

編號	上訴人應給付 租金時間	上訴人給付日期	上訴人給付之金額 (新臺幣)	證據出處
第一次	105年5月31日前 ，繳108,000元。			
1		105年7月29日	9萬元	被上訴人統計之附表 ，桃簡卷13頁
第二次	105年11月30日前 ，繳108,000元。			
第三次	106年5月31日前 ，繳108,000元。			
2		106年6月27日	9萬元	被上訴人統計之附表 ，桃簡卷13頁
3		106年7月28日	9萬元	被上訴人統計之附表 ，桃簡卷13頁
第四次	106年11月30日前 ，繳108,000元。			
第五次	107年5月31日前 ，繳108,000元。			
4		107年7月23日	10萬元	被上訴人統計之附表 ，桃簡卷13頁
5		107年8月27日	5萬元	被上訴人統計之附表 ，桃簡卷13頁
6		107年10月17日	5萬元	被上訴人統計之附表 ，桃簡卷13頁
第六次	107年11月30日前 ，繳108,000元。			
7		107年12月3日	3萬元	被上訴人統計之附表 ，桃簡卷13頁
8		108年2月1日	4萬元	被上訴人統計之附表 ，桃簡卷13頁
被上訴人以89號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給付租金到108年4月30日止，並主張解除契約，上訴人於108年3月26日受送達(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，見桃簡卷9-11頁)。				
第七次	108年5月31日前 ，繳108,000元。			
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5日提起民事訴訟，起訴狀寄存送達，於108年7月1日生效(見桃簡卷17頁)。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16日主張以起訴狀繕本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(見原審卷97頁)。				
9		108年7月9日	108,000元	原審卷73頁上方匯款單
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23日終止契約，依民法第450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於108年8月31日發生終止契約效力。				
10		108年8月6日	54,000元	原審卷73頁下方匯款單，含水電共付57,050元
11		108年10月1日	18,000元	原審卷75頁上方匯款單
12		108年10月25日	18,000元	原審卷75頁下方匯款單
13		108年11月26日	36,000元	原審卷77頁匯款單
第八次	108年11月30日前 ，繳108,000元。			
14		109年4月14日	54,000元	原審卷163頁匯款單
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於原審主張以民事準備(二)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該書狀於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達於上訴人(見原審卷97頁)。				
第九次	109年5月31日前 ，繳108,000元。			

註：一、編號1至8共付54萬元，繳納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之租金。

二、編號9至14共給付288,000元，其中180,000元繳納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之租金；餘額108,000元扣抵違